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披露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及律师提供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资格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本所及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与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05,961,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5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948,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28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013,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66%。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8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8%；反对259,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68%；反对259,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包含37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交易方案概况-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同意14,28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250,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2%；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250,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2%；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2.02 交易方案概况-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14,281,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24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24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4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4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4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4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

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9%；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69%；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同意14,215,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9%；反对312,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0%；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15,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89%；反对312,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40%；弃权4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2%。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14,264,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7%；反对26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4,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17%；反对26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4%；弃权4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9%。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6%；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92%；反对256,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76%；弃权4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14,274,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3%；反对248,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4%；弃权4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4,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83%；反对248,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34%；弃权49,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3%。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4,26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9%；反对252,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6%；弃权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49%；反对252,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56%；弃权5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5%。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50,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50,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75,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3%；反对24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7.9713%；反对24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初始转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

对249,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4%；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49,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4%；弃权5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7%。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47,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3%；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47,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13%；弃权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6%。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01%；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同意14,27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5%；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35%；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 5442%；弃权7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3%。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到期赎回）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有条件赎回）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回售条款

同意14,277,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7,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

同意14,273,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2%；反对226,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8%；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2%；反对226,7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8%；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同意14,272,7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4%；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4%；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同意14,274,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4,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14,276,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1%；反对22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7%；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1%；反对22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7%；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同意14,277,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反对221,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7,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反对221,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2.2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

2.3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64,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8%；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4,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8%；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2.3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14,258,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2%；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8,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2%；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0%。

2.3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同意14,273,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2.3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2.3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14,26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2.3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23,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29%；反对223,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04%；弃权7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7%。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14,271,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8%；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3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98%；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7.9418%；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1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1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68,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8%；反对2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8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8%；反对2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9,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4%；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34%；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5174%；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0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0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20%；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同意20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2%；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016,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4%；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016,1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84%；反对221,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1%；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205,406,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3%；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6,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04%；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弃权3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20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7,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42%；反对221,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9%；弃权3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3,95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7%；反对277,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8%；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959,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027%；反对277,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8%；弃权3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205,40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0%；反对22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弃权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5,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60%；反对221,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6%；弃权33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205,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7%；反对22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弃权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5,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116%；反对221,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52%；弃权3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05,39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63%；反对22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9%；弃权3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39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84%；反对220,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90%；弃权3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205,40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3%；

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4,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072%;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3%;弃权34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64%。

2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205,40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3%;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400,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16%;反对211,7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3%;弃权3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2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宋 征

见证律师： _____
 罗丹凤

见证律师： _____
 许德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